

縣政府處理於所轄園區之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工作。該處對於保育巡查員，每年均會根據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購置或汰換各項救援裝備，以利遂行急難救助工作。

三、增加保育巡查人力，加強專業救援訓練太魯閣國家公園面積 9 萬 2,000 公頃，太管處組織員額編制約僱保育巡查員僅 15 人，分派遊憩服務課及各管理站 1~2 名，執行轄區內自然生態資源保育護管、遊客安全維護與設施維修管理等工作，以達國家公園之自然資源保育、生態系永續發展之目標。工作範圍包括園區內設施、環境、資源之記錄、監測及維護工作等，例如執行園區設施巡查護管、資源調查、急難救助勤務、環境監測及盜獵、盜伐（採）行為之查察與配合取締等。工作繁重且人力越顯不足。爰該處於 103 年招訓搜救志工 27 名，每年辦理搜救專業訓練（相關課程亦開放轄區消防單位派員參加），期能強化救援能力，協同各消防機關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效能。園區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時，該處依發生地點，於第一時間分批調派保育巡查員並聯繫搜救志工加入搜救工作。

四、結合民間業者改善通訊，強化登山安全

（一）山友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時，已將如何強化民眾登山應行作為及安全規範納入審核機制（包括步道分級及入園申請措施，申請登山需攜帶必要裝備）並建議山友攜帶 GPS、衛星電話等通訊設備，以減少山域意外事故發生。

（二）為改善太魯閣國家公園轄管山域通信品質與效能，太管處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計畫，提出強化園區通訊站點計畫，已結合中華電信、遠傳等多家通訊業者，設置完成南湖登山步道、奇萊登山步道可通訊點標示及公告奇萊東稜登山步道可通訊點於入園網站。另完成園區主要熱門山徑步道通訊基地台站點建置，期能提高園區通訊品質，以強化登山安全。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公路總局爆發公務員疑似接受廠商招待，進而配合洩漏標案內容，涉及台 9 線部分路段路面改善及邊坡整治工程，故有必要重新檢視其施作品質，以維用路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6）

徐委員針對公路總局爆發公務員疑似接受廠商招待，進而配合洩漏標案內容，涉及台 9 線部分路段路面改善及邊坡整治工程，故有必要重新檢視其施作品質，以維用路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新北地檢署及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 10 月發動調查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員工疑似接受廠商招待，而配合洩漏標案內容事件（涉及台 9 線部分為北宜公路段），經查該局已立即對涉案員工經辦工程標案主動清查，尚無發現有工程品質不良之情形，另法務部廉政署並針對該員工經辦工程標案辦理 2 次混凝土鑽心取樣，檢測亦均為合格。

二、省道台 9 線係貫穿東部地區縱向重要幹道，本部後續將持續督促所屬機關確實辦理該公路必要

之經常性養護及維護管理，且積極辦理相關邊坡落石防護、路基及彎道改善等工程，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及辦理工程督導，以確保工程品質並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41)

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自 99 年初啟動數位迷彩服研製規劃，由本部（軍備局）研製圖案樣式及布料材質並經測評結果完成設計研發，續以 100 年 7 月 26 日國備科產 10608 號令律定「統一款式、三軍通用」之政策推動執行。
- 二、後續全軍籌補換裝作業規劃，以「先外島後本島、部隊先於機關學校」原則，自 103 年起區分 3 年，預 105 年底完成三軍地面部隊換裝任務。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警察特考學員訓練期間過短、師資不佳、設施嚴重不足以及體能測驗放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0-242)

徐委員就警察特考學員訓練期間過短、師資不佳、設施嚴重不足以及體能測驗放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基於基層員警退離人數增加，為擴大容訓量以快速增補警力，爰自 103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以下簡稱四等特考班）教育訓練由原 16 個月調整為 12 個月，實務訓練由原 2 個月調整為 6 個月，但總訓期仍維持 18 個月，並無縮減訓期。教育訓練雖調整為 12 個月，然有關警察核心之專業課程及法律課程時數並未減少，僅部分課程合併，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另警技課程部分科目時數減少，將於實務訓練 6 個月中併入員警常年訓練並強化訓練。
- 二、教官資格條件及教學品質管控部分，由警專建立近 3 年教學成效良好之師資庫，提供保一、四、五總隊從中遴聘師資，而各總隊擬聘師資名冊須提送警專師資審查會，經審議後辦理遴聘作業，並訂有教官回饋問卷評量不佳者輔導及審查機制，由學員上線填寫問卷，問卷低於 69 分以下者，提請該校師資審查會審議，如確有未具專業性之師資，依規定予以淘汰。此外，本部警政署業辦理相關精進作為如下：
 - (一)檢討警察專業課程，符合實務需求：為滿足基層警察工作所需基本知能，警專已檢討現行課程內容，以警察實務為主並著重操作課程（商請實務機關支援勤務、交通事故處理